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人名稱

號: 9075

發行人的

發行人購

情: 普

發行股

(註 6 及

日期開始

至 6 月 30

年 7 月 31

日所發出的

回

日期結束

至 7 月 22

日

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5.5(4) 條作披露

(股份發行人)

呈交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披露

已發行股份及

現有已發行股份

(註 4)

0.32%

每股溢價

12.9%

2.71 元

7 月 21 日的

收市價

109

港幣

每股

溢價

發行股 (註 6 及 7)	日期開始 (註 6 及 7)	至 (註 6 及 7)	每股溢價 (註 6 及 7)	每股溢價 (註 6 及 7)	每股溢價 (註 6 及 7)	每股溢價 (註 6 及 7)	每股溢價 (註 6 及 7)	每股溢價 (註 6 及 7)	每股溢價 (註 6 及 7)
1,395,515,025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 年 7 月 22 日	12.9%	2.71 元	7 月 21 日的	收市價	109	港幣	每股
1,705,495,425									

此項披露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5.5(4) 條作出的。發行人特此聲明，其已發行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份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及 2009 年 7 月 21 日的收市價分別為 2.71 元及 109 港幣。每股溢價為 12.9%。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結存日期。月

的期。上市發行人下披

較後者為準。用者可在同一個類

報表(少)以便使計算，

對，以須綜合的任

是供不足股份。回但尚未註

本發行的股份。尊回或贖。

獨立披露，多別

進行換股而須。言不包已購

個類別。分開兩個。此的而

票據。行，則本總額

前的已。天的每股收

管業日。本百分比!

分購。現有已發行

分贖。現有已發行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25B 條刊

獨立披露，多別

進行換股而須。言不包已購

個類別。分開兩個。此的而

票據。行，則本總額

前的已。天的每股收

管業日。本百分比!

分購。現有已發行

分贖。現有已發行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

不適用  
%  
%

資料並無

司秘書或其他  
書或  
事、秘  
目  
上市地的發行人  
自普通決議案  
來在貴交易所  
貴交易所  
上市  
、另  
明